

## 大律師公會就近日個別人士對法官作人身攻擊的聲明

近日一宗涉及七名警員刑事案件的判決引起公眾關注。即使人人享有言論自由及可對判決作出評論，任何以辱罵及威嚇的言行對法官作出的人身攻擊不單無助理性討論，反而損害了在一個法治社會中大眾對法庭應有的尊重，這些言行更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。大律師公會譴責上述言行，並呼籲各方持不同意見者以有助理性討論的方式表達意見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

2017年2月20日